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段天月
訴訟代理人　鄭鴻文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及訴外人鄭鴻彬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聲請以108年度司票字第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惟系爭本票非原告所簽發，即其上「段天月」之簽名非原告所書寫，原告亦未授權他人書寫，是以系爭本票顯係他人所偽造，原告自不負票據責任，然基隆地院不查，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原告之權益。為此，爰提起本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基隆地院聲請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對原告強制執行在案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取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認原告有即受強制執行之危險，且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不安之危險地位亦須提起確認

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始能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(參照本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一六五九號判例)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01第1項（現行法第195條第1項）規定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本件原告既主張系本票係偽造，依前開說明，即由為執票人之被告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先負舉證責任。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顯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為真正；況且，經本院肉眼比對系爭本票上「段天月」之簽名筆跡，與原告於本院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書寫之「段天月」筆跡，不論於運筆、勾勒字形、習慣等書寫方式均有顯著差異，益證系爭本票確係他人所偽造無疑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情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

附　表

編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本票號碼	發票人

（續上頁）

1	107.3.27	未載	45萬元	CH0000000	鄭鴻彬 段天月
2	107.3.27	未載	5萬元	CH0000000	鄭鴻彬 段天月